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管理办法

（暂行条例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以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南开大学科协”）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，业务上接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，英文名称为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ankai University。

第三条 南开大学科协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由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以及学生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学术组织，是学校党委和行政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学校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的重要力量。

第四条 南开大学科协的宗旨：团结全校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弘扬社会道德风尚，秉承“允公允能、日新月异”的校训，加强对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，推动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，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实施

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为把南开大学建设成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服务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五条 发展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民间学术团体的友好交往，开展民间国内外学术文化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促进学科发展。

第六条 普及科学知识，开展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校的科技与教育事务，包括重大科技法规和政策的制定、重大事务的协商等，充分发挥协会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第八条 做好挂靠我校的各类学术团体的协调和服务工作，推动和组织学生课外科技活动，支持和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继续发挥作用。

第九条 反映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做好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的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表彰并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向有关部门举荐优秀人才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十一条 南开大学科协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和外籍会员。凡认可本协会管理办法并符合会员条件的，均可申请入会。

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包括挂靠在学校的各类科技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科普团体以及学生科技团体、退休科技学术团体等。

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包括在南开大学工作的教师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在学术上有较高成就，对我国友好，并愿意与南开大学科协联系、交往和合作的外籍学者、专家和科技工作者，可申请成为本会外籍会员。

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由挂靠在学校的各类科技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科普团体以及学生科技团体、退休科技学术团体的会员提出申请，经南开大学科协批准后，成为团体会员。

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校南开大学科协批准后，成为协会会员。

外籍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有 2 名现任会员作为介绍人，经南开大学科协常务理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讨论同意后，成为协会会员。

第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
（三）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享有自由退会的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会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的管理办法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关心协会各项建设，积极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协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，取消其会籍：

（一）长期不履行义务者的；

（二）破坏或损害协会名誉的；

（三）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的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九条 南开大学科协实行民主办会，协会的领导机构为南开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，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，其职责为：

（一）确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（二）审议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协会管理办法；

（四）讨论并通过协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；

（五）负责新一届协会委员会的选举以及有关任免事宜。

第二十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协会委员会负责领导协会工作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，审议工作总结；

（三）领导所属团体开展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召开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南开大学科协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。常务委员会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务委员组成。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务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二条 南开大学科协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长由主席提名。常务委员会休会期间，在主席、副主席的领导下，由秘书长主持工作。

南开大学科协办公室挂靠在科技处，在秘书长的领导下，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二十三条 南开大学科协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学校拨款；

（二）协会各种科技服务收入；

（三）社会或个人捐赠、资助；

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科协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南开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筹备组

2010 年 1 月 21 日